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 114年1月至12月

### 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，縱屬不同階段，僅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**例二：一國賠事件**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〔註〕：協議成立賠償〔I〕之件數，應約算於已結案之協議階段，成立件數〔H〕；已判決確定賠償〔V〕之件數，應約算於已結案之訴訟階段，則訴〔O〕+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〔P〕+法院和解〔Q〕之件數總和。

(註)、「吾國設立成員價(U)之行會或公司，於其總資本中開列吾國設立成員價(V)之行會數額的少于其總資本的一半者。

十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歸責項（W），係指自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三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  
二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額（X）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△)。但指於每年0月30日或12月31日正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時之餘額。(註)

十一、行使債權/水價(Y)：係指賒賒價金，本公司為辦理營業次數計算案件。

###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

- 十二、備註例如：

  - 國家賠償事件，如未以國家賠償預算撥付國家賠償金，由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賠付之件數、相關資料等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  - 由應負責任之第三方賠付，因賠償義務機關並未賠償，不計入賠償情形欄，爰請於備註說明。
  - 法院調解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毋庸賠償，除計入訴訟階段其他(S)件數，為釐清無賠償件數之原因，爰請併於備註說明。

